

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

法國巴黎人壽 ESG 永續享利投資帳戶 (委託貝萊德投信運用操作)

- 一、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委任人簽約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 二、本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本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編製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8樓

電 話：(02)2326-1600

E-mail：tw.service@blackrock.com

傳 真：(02)2326-1692

<https://www.blackrock.com/tw>

目 錄

壹、全權委託投資之性質、方針、投資或交易範圍、經營原則、收費方式、禁止規定、委任人、受任人、保管機構之法律關係及運作方式等事項	1
一、性質	1
二、基本投資方針	1
三、投資或交易範圍	2
四、經營原則	4
五、收費方式	4
六、禁止規定	5
七、委任人、受任人、保管機構之法律關係及運作方式	6
貳、受任人運用委託投資資產之分析方法、資訊來源及投資策略	7
一、分析方法	7
二、資訊來源	8
三、投資策略	8
參、受任人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之學歷與經歷及最近二年受管理辦法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處分情形	10
肆、受任人最近二年度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10
伍、受任人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訟事件之說明	10
陸、最近二年事業及其負責人受管理辦法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或第一百零一條、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或第六十六條、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之處分情形	11
柒、投資風險警語	11
捌、投資標的之特性、可能之風險及法令限制	11
附錄一、全權委託投資作業流程圖	12
附錄二、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3

壹、全權委託投資之性質、方針、投資或交易範圍、經營原則、收費方式、禁止規定、委任人、受任人、保管機構之法律關係及運作方式等事項

一、性質

國內實施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係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稱「受任人」）接受客戶（下稱「委任人」）委任，對委任人交付之委託投資資產，就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為價值分析、投資判斷，並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委任人執行有價證券投資或交易之業務。其特色如下：

（一）受任人應經核准始得經營是項業務

根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受任人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並申請經金管會核准，始得為之。

（二）委任人全權委託受任人運用資產

委任人基於對受任人專業投資能力的信賴，將其委託投資資產之投資決策及運用指示權授與受任人，由受任人在其授權範圍內，全權代理執行有價證券之投資。受任人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委任人謀求最佳利益。

（三）依委任人個別投資目的需求執行投資決策

委任人得根據自身之資力、投資經驗、投資目的需求及其投資法令限制等各項條件，要求受任人為其量身訂做投資基本方針及投資範圍，並忠實地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執行投資決策。

（四）委託投資資產應交由保管機構保管

委任人應將委託投資資產交由經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之金融機構（下稱「保管機構」）保管，受任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管委任人之資金及以該資金購入之資產；保管機構應由委任人自行指定之。

依管理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委任人全權委託投資之資金，與受任人及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受任人及保管機構對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委任人委託之資金及以該資金購入之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因此，委任人之委託投資資產並無遭到受任人或保管機構之債權人向法院申請查封、扣押或強制執行等情事之虞。

二、基本投資方針

「法國巴黎人壽 ESG 永續享利投資帳戶（委託貝萊德投信運用操作）」（下稱「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為全球型的投資組合，藉以發掘各類資產的投資機會並分散風險。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以提供長期資本增值為目標，並致力達成每月階梯式資產返還

(撥回)，同時著重於降低投資組合之波動度。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將動態地進行調整，至少 80% 以上的部位投資於 ESG UCITS ETF 以期建構充分分散之多元資產投資組合。

受任人秉持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投資於：

- (一)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幣計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 (三) 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股票型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下稱「ETF」）及其他經金管會准予投資之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 (四) 鑒於受任人所屬之貝萊德集團擁有海外投資顧問團隊之豐富資源可供利用，且對貝萊德集團子基金之即時資訊與投資操作掌握度較佳，基於受任人之投資經理人的專業判斷下，於不違反委任人指示之情形，得適時將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產全部或部分投資於受任人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本國外幣計價基金、貝萊德集團經金管會核准之境外基金或貝萊德集團發行或經理之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三、投資或交易範圍

(一) 委任人將委託投資資產全權委託受任人代為執行有價證券投資，其授權範圍係明定於雙方簽署之「法國巴黎人壽ESG永續享利投資帳戶（委託貝萊德投信運用操作）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契約」（下稱「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中，受任人將根據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中由雙方議定而載明之投資基本方針與投資範圍，依法為委任人之利益，全權代理受任人執行有價證券之買賣、其他交易行為及閒置資金之運用。另一方面，保管機構之受任範圍，則係根據委任人與保管機構間簽署之委任契約（下稱「委任契約」），為委任人辦理證券投資之開戶、款券保管、買賣交割、帳務處理及其他約定之事宜。

(二) 受任人為委任人執行有價證券之投資時

除根據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約定外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

1. 不得投資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以外之有價證券。
2. 不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以外之交易。
3. 不得為放款。
4. 不得與受任人經理之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其他全權委託投資或期貨交易帳戶、自有資金帳戶、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帳戶或期貨自營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

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5. 不得投資於受任人發行之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6. 非經委任人書面同意或契約特別約定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 (1) 投資受任人發行之認購（售）權證。
 - (2) 投資與受任人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 (3) 投資與受任人有利害關係之證券承銷商所承銷之有價證券。
 - (4) 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 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
7. 非經明確告知委任人相關利益衝突及控管措施後取得委任人逐次書面同意，並敘明得投資數量者，不得投資受任人承銷之有價證券。
8. 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不得違反金管會規定之種類及範圍。
9. 不得為其他法令或金管會規定之禁止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包含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前項第六款所稱與受任人有利害關係者，應依管理辦法第十四之一條認定之。

(三) 「管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七之一條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即受任人）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應分散投資；其投資標的之分散比率，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依管理辦法規定及全權委託投資契約運用委託投資資產，並遵守下列規定：

1. 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任一公司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及認購權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且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 為全體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任一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3. 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募集及私募受益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任一特殊目的公司募集及私募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四) 除前揭法定限制外，委任人與受任人議定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基本方針及投資範圍時，係由雙方共同參酌委任人之資力、投資經驗、投資目的需求及其投資法令限制等因素後為之。

(五) 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經任一方通知終止後，經委任人及受任人雙方協商同意之時間起，受任人應逐次遞減投資標的子基金之投資比例，並按雙方書面合

意之方式處理委託投資資產。

四、經營原則

受任人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遵守各項法令及辦法等規定外，將竭誠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三條所規定會員應共同信守之七項基本業務經營原則，並具體落實於受任人之各項管理作業中：

- (一) 守法原則：瞭解並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有違反法令或幫助他人違反法令之行為。
- (二) 忠實誠信原則：確實掌握委任人之資力、投資經驗與投資目的，據以提供適當之服務，並謀求委任人之最大利益，禁止有誤導、虛偽、詐欺、利益衝突、足致他人誤信或內線交易之行為。
- (三) 善良管理原則：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及注意，為委任人適度分散風險，並提供最佳之證券投資服務。
- (四) 公開原則：提供委任人充足必要之資訊，告知委任人投資之風險及從事投資決定或交易過程之相關資訊，並向委任人快速揭露最新之資訊。
- (五) 專業原則：督促受僱人員持續充實專業職能，並有效運用於證券投資分析，樹立專業投資理財之風氣。
- (六) 保密原則：妥慎保管委任人資料，禁止洩露機密資訊或有不當使用之情事，藉以建立委任人信賴之基礎。
- (七) 公平競爭原則：避免會員之間相互破壞同業信譽、共同利益或其他不當競爭之情事。

五、收費方式

- (一) 委任人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將明定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委任契約之中。主要項目如下：給付受任人之委託報酬、保管機構之報酬、交易手續費及其他相關稅費等。受任人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於貝萊德集團子基金（除受任人經理之基金外）時，被投資之子基金可能另收取基金經理費。
- (二) 受任人對委託報酬之計算，係依據相關法令規定，並基於公平競爭原則，參酌同業水準，與委任人共同議定。原則上，將按委託投資時之資金、委託投資資產淨值或其他符合金管會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基準計算之，且按月自委託投資資產中撥付。以上有關委託報酬之計算、交付方式及交付時機，均將明定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中。
- (三) 支付予保管機構之報酬，係因法令規定委任人應將委託投資資產交由保管機構保管，而由保管機構向委任人收取之酬勞。其計算、交付方式及交付時機，由委任人與保管機構共同議定，並明定於委任契約中。

- (四) 交易手續費及稅捐等費用，係因受任人為委任人之委託投資資產從事有價證券投資而生之相關費用或成本，為委任人買賣證券之直接成本。其計算、交付方式及交付時機，將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市場交易習慣為之。
- (五) 其他或有關之費用、成本或賦稅，視個別情況而定，或由委任人與受任人或保管機構另行約定之。

六、禁止規定

依金管會頒訂之「管理辦法」，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應遵守若干禁止規定，茲就相關條文整理並摘要如下：

- (一) 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任何人非經金管會核准，不得經營有價證券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二) 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委任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管受託投資資產。
- (三) 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關於投資範圍及投資標的上限之限制規定：如第壹、三、(二)所述。
- (四) 第十九條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受僱人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外，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利用職務上所獲知之資訊，為自己或委任人以外之人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
 2. 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時，從事足以損害委任人權益之交易。
 3. 與委任人為投資有價證券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之約定。
 4. 運用委任人之委託投資資產，與自己資金或其他委任人之委託投資資產，為相對委託之交易。但經由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委託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5. 利用委任人之帳戶，為自己或他人買賣有價證券。
 6. 將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全部或部分複委任他人履行或轉讓他人。但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7. 運用委任人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時，無正當理由，將已成交之買賣委託，自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改為自己、他人或其他全權委託帳戶，或自其他帳戶改為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8. 未依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策，或投資分析報告顯然缺乏合理分析基礎與根據者。但能提供合理解釋者，不在此限。
 9. 其他影響受任人經營或委任人權益者。
- (五)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應與委任人個別簽訂，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接受共同委任或信託。

- (六) 第二十六條規定：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應與委任人個別簽訂委任或信託契約，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接受共同委任或信託。

七、委任人、受任人、保管機構之法律關係及運作方式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三方當事人（即委任人、受任人與保管機構）之法律關係，簡示如附錄一之作業流程圖，說明如下：

(一) 委任人與受任人之關係

委任人與受任人之間為執行有價證券投資之委任關係，經由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由委任人授權受任人全權代理決定委託投資資產之運用，其投資基本方針及投資範圍，由雙方議定，並載明於該契約及其附件中。此外，並約定如受任人運用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投資逾越法令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定限制範圍時，應由受任人負履行責任；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亦明定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中。

(二) 委任人與保管機構之關係

委任人與保管機構之間為關於委任人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之保管及因受任人運用該資金所需辦理之證券投資開戶、款券保管、買賣交割、帳務處理、股權行使等事宜的委任關係。上述委任關係，於委任契約中予以明確規範。具體而言，委任人應將全權委託投資資金及其購入之資產均委任保管機構保管，並基於委任關係，由保管機構以委任人名義代理委任人辦理投資開戶，且代理買賣交割事宜及後續之帳務處理，保管機構就委任人資產之保管，應獨立設帳為之。至於股權行使，在委任關係下，應由委任人或其代理人為之。

(三) 委任人、受任人及保管機構三者之法律關係

三者應簽訂全權委託三方權義協定書，以確認委任人委託投資資產之運用，係由受任人依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載內容，全權代理為投資決策之指示。保管機構則依據受任人之交割指示，並於審核合於法令及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之範圍及限制後，負責辦理交割；另應負責辦理證券投資之開戶、款券保管、帳務處理及其他明定於委任契約之相關事項。至於三方當事人間之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均明定於三方權義協定書。

(四) 運作方式

根據上述關係，其運作方式大致如下：受任人根據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就委任人依委任契約交由保管機構保管之委託投資資產，於契約授權範圍內，全權代理為投資決策及交易指示，經與證券商或其他交易對象確認成交後，依約定期限指示保管機構為款券交割，保管機構審核合於法令及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之範圍與限制後，即依規定辦理交割及有關之帳務處理與股權行使等事項。有關證券投資之開戶、款券保管及其他相關事宜，亦由保管機構為

之。

其次，依「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及委任人、受任人間之約定，受任人應每月定期編製委任人資產交易紀錄、資產負債報告書之各項應收付明細表及現況報告書送達委任人；委任人委託投資資產為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專設帳簿資產者，除因資產提解機制提解委託投資資產外，受任人於發現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前一營業日減損達百分之五以上時，受任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編製資產交易紀錄及現況報告書送達委任人，本段比率得經委任人書面同意或契約約定調整之。

另「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委任人得向受任人要求查詢其委託投資資產交易情形、委託投資資產庫存數量及金額等資料，受任人不得拒絕。

有關委託報酬與費用之相關事項，依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貳、受任人運用委託投資資產之分析方法、資訊來源及投資策略

受任人對於委託投資資產之運用，基於維持良好投資績效、達成委任人全權委託投資之目標及贏得委任人充分信賴之目的，乃本於過去多年所累積之投資分析經驗，就投資決策過程中不可或缺之研究分析方法、資訊來源及投資策略等，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分析方法

大體而言，受任人係由具有豐富經驗之專職研究分析人員，從總體經濟分析、產業分析、個別公司各項財務資料分析、產品及市場分析、股價變動分析到公司未來發展趨勢分析，以從中分別挑選具有短、中、長期投資價值之公司，作為投資操作之依據。其分析方法之特色歸納如下：

（一）總體及個體兼顧

1. 在總體經濟分析方面：隨時掌握追蹤國內外政經情勢之變化，並加以深入分析。分析重點包括：各國重大財經貨幣政策、經濟成長及景氣指標、政府預算、公共建設支出、經濟結構變化、資金供需狀況、長短期利率走勢、物價水準、失業率、進出口貿易、產業政策、資本市場發展程度及結構等各個層面，以洞燭整體經濟情勢之發展。
2. 在產業分析方面：為瞭解各產業之脈動，研究人員持續深入分析包括各產業景氣波動、產品及原料之供需或定價變化、產業之間景氣互動關聯性、技術水準高低、人力資源是否充裕、研發經費寬緊、政府產業融資及賦稅政策等在內之問題。
3. 在個別公司分析方面：為發掘個別公司之投資先機，研究員除蒐集、分析各公司定期公布之各項財務及營運資料外，並不斷探討各公司經營團隊之

實力及人事異動所產生之可能影響、分析其產品特性及競爭能力、各公司之技術創新及研發水準、市場開拓及行銷能力、未來營運計畫及財務預測之實現可能性等。

(二) 研究團隊定期開會集思廣益

受任人之研究員就上述各個不同層面的變數，每日、每週、每月召開不同性質及目的之會議，由各專責研究員提出研究分析報告，並藉著全體討論方式，發揮集思廣益效果，得出具體結論；遇有重大突發事件時，則立即提報影響分析。以上研究報告，均提供予投資經理人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

(三) 量化分析預測趨勢

1. 善用數據分析：受任人要求研究員於分析時，應盡可能將各項影響因素以具體數據表示，並運用科學之分析方法，尋求投資標的之投資價值及其可能之風險。絕對禁止研究員以憑空臆測、聽信傳言、不探求真偽之不當方法進行分析。
2. 預測趨勢：分析之最終目的，在及早掌握趨勢，受任人之研究員將運用以上各種方法，適時提出各項投資參考之預測。

二、資訊來源

受任人投資分析所需之資訊來源，主要如下：

- (一) 專業刊物：例如國內外政府定期編製公布之統計資料、各產業專刊或分析報告、證券商或其他專業機構之研究報告等。
- (二) 專業資訊公司網路資訊：例如路透社(Reuters)、彭博(Bloomberg)、時報資訊及鑫報等提供之財經資訊。
- (三) 上市(櫃)公司各項書面資料：例如月報、季報、半年報及年報等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財務預測、增資計畫等。
- (四) 拜訪公司或專家：例如參觀公司或工廠、訪談負責人、主要幹部或專家等。
- (五) 參加研討會或說明會：例如業績發表會或產業研討會等。
- (六) 貝萊德內部研究系統：包括整合投資及交易決策之Aladdin®系統、檢核投資規範之法令遵循系統(BlackRock Query Language; BQL)、分析資金來源之風險管理報告(Green Package™)等。

三、投資策略

(一) 基本原則

1. 透過評估委任人風險承受度、投資時間、資金流動性及其他要求後，再建立完善之投資目標；
2. 依據專屬於該委任人之投資目標，加以考量可執行性後，建構策略性投資方案、資產配置或對應指標；及
3. 控管並調整投資組合，根據為時間因素、委任人投資目標、策略性投資方

案、資產配置、對應指標及投資團隊之戰略性資產配置看法。

4. 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係以全球股、債等各類資產子基金(含ETF)為主要投資標的，受任人參照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定義，評估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所屬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3，約為中風險等級。謹此提醒上述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

(二) 投資決策過程

受任人投資決策過程分為四大步驟，每一步驟都以嚴謹的方法進行，說明如下：

1. 投資分析：

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主要以資本市場內各類資產之相關投資報酬與風險進行投資分析，並以投資經理人與海外投資顧問定期就市場前景及投資組合之績效等進行投資分析與討論方式為之。據此產生之目標投資組合(Target Portfolio)，以及因市場變動導致投資組合調整，或因應申購及買回之現金管理皆得簡短摘要為全權委託帳戶進行投資決定之依據。前項投資或交易分析報告內容，由全權委託部門視市場情勢變化不定期予以更新，但至少每3個月更新一次。

2. 投資決定：

全委經理人須依據「投資分析報告」於系統作成投資決定以進行投資交易，並註明買賣之投資標的之數量、目標價位，投資決策經相關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室交易員作為交易執行之依據。

3. 投資執行：

交易室依據全委經理人之「投資決定」執行當日交易。本公司交易員委託集團企業交易員於集中交易平台執行交易，並將執行結果回報本公司交易員，本公司交易員確認交易後產出投資執行表存檔，並由本公司之承辦人員覆核交易憑證。

4. 投資檢討：

將每月提供市場回顧及總體經濟展望之報告，並提供其建議之投資組合過去之績效表現，包括資產配置、選股策略及個別標的之績效分析，並闡述績效貢獻的來源及理由。製作「投資及交易檢討報告」，內容涵蓋全委帳戶資產配置及選股策略之績效分析，說明投資組合及投資標的績效表現優劣之理由，並對投資分析及建議進行檢討及回顧。

有關前揭投資分析報告、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報告，均應按時序記載建檔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

參、受任人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之學歷與經歷及最近二年受管理辦法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處分情形

職稱	人員	學歷	經歷
部門主管	謝明勳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貝萊德投信（103年8月迄今） ● 瀚亞投信資產管理部（102年6月至103年8月） ● 未來資產投資經理人及基金經理人（99年10月至102年6月） ● 日盛投顧投資研究部外資研究員（98年12月至99年9月） ● 加拿大Dundee Securities分析師（97年1月至98年9月）
業務人員	陳秀宜	英國艾塞克斯大學財務金融碩士學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貝萊德投信（110年1月迄今） ● 合庫投信基金經理（108年10月至110年1月） ● 鉅亨科技資深編譯（108年5月至108年10月） ● 柏瑞投信基金經理（102年2月至103年4月） ● 柏瑞投信產品經理（100年6月至102年2月） ● 台新投顧研究員（97年6月至100年6月）
業務人員	葉懿慧	英國艾克斯特大學財務管理碩士學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貝萊德投信（107年11月迄今） ●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經理（104年12月至107年11月） ● 花旗銀行(中國)資深投資顧問（103年1月至104年11月） ●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基金經理（100年9月至102年4月） ●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投資部研究員（100年3月至100年8月） ● 永豐投信海外投資部研究員及基金經理（100年3月至102年4月） ●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二部研究副理（99年3月至100年3月）

（以上人員最近二年皆無受管理辦法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處分）

**上揭投資說明書所載內容如同時為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內容，該等內容日後如有變更，由雙方以修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或以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辦理，不另行修訂本投資說明書相關內容。

肆、受任人最近二年度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詳附錄二：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108及109年度）

伍、受任人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訟事件之說明

無

陸、最近二年事業及其負責人受管理辦法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或第一百零一條、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或第六十六條、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之處分情形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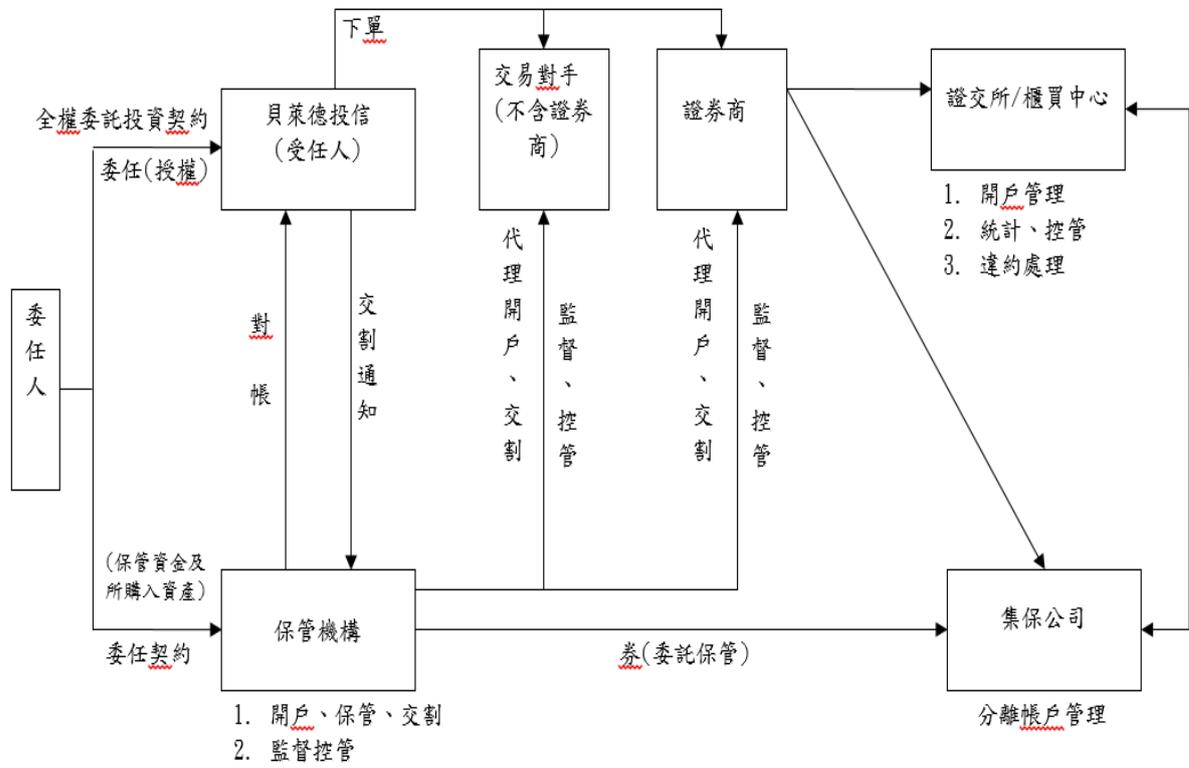
柒、投資風險警語

- 一、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受任人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受任人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投資收益，委任人簽約前應詳閱本說明書。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的資產撥回可能由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運用所生之孳息、收益或從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或未來資產撥回金額減少。資產提解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 二、本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受任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本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三、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以美元計價，惟投資組合子基金可能含有美元以外計價幣別，因此將有非美元資產兌換美元所產生之匯兌損益，委任人應考量該匯率換算所衍生之匯率波動風險。

捌、投資標的之特性、可能之風險及法令限制

- 一、委任人瞭解因投資標的特性之不同，將產生不同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可能發生之投資標的跌價、匯兌損失所導致之本金虧損，或投資標的暫時贖回及解散清算等風險。除投資標的子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對於各投資子標的基金之介紹及說明外，另亦得酌參公開說明書之投資類別項目及風險因素及特別考慮因素項目之內容。且各項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或風險預告書等資料並無法揭露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項。
- 二、受任人經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均依相關法令及本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規定辦理。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含政治、經濟、利率、匯率等）、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遭遇前述風險時，本全權委託帳戶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另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該類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投資標的之價格變動，進而使本全權委託資產之價值發生變動。
- 三、本全權委託投資信託資金運用管理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等收益，悉數歸委任人所享有；其投資所生之風險、費用及稅捐亦悉數由委任人負擔，受任人不為本金及投資收益之保證。所投資之投資標的以往之績效不代表未來之表現，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最低收益。

附錄一、全權委託投資作業流程圖



附錄二、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8樓

電話：(02)232616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或解釋公告編制，足以允當表達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貝萊德集團所經理之境外基金的臺灣總代理，其主要收入來源係由銷售其所總代理之國外基金之服務費收入。該服務費收入係透過集團移轉訂價模型計算後認列，由於其透過移轉定價模型認列之服務費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其移轉訂價模型轉入之服務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貝萊德集團實行全球統一的移轉訂價模型及計算方法，故該移轉訂價模型之分析及計算係由 Deloitte 統一查核，而本會計師與 Deloitte 美國及英國查核團隊共同討論並執行下列程序，據以確認其經移轉訂價模型所認列之服務收入之合理性：

1. 瞭解並評估貝萊德集團移轉訂價模型及相關佐證分析；
2. 評估貝萊德集團移轉訂價研究製作者之客觀性與專業能力；
3. 對移轉訂價之內部控制程序及一般資訊系統控制進行測試；
4. 抽樣測試其移轉訂價模式之輸入值是否與相關佐證文件及系統相符；
5. 評估及測試其經理費收入之分配金額是否與其移轉訂價模型及政策相符；
6. 重新計算及核對其入帳之服務費收入之正確性；
7. 評估並測試移轉訂價之會計估計變動及調整之合理性及正確性；
8. 取得並核閱 Deloitte 紐約及倫敦事務所上述之評估及測試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或解釋公告編制，足以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

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晉 銘

許 晉 銘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0 日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新台幣	%	新台幣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6	1,091,563,222	76	799,406,890	61
1170 應收帳款	7, 21	6,967,275	-	7,969,386	1
1180 應收聯屬公司款	24	180,322,861	13	322,983,967	2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	1,063,681	-	1,053,923	-
		<u>1,279,917,039</u>	<u>89</u>	<u>1,131,414,166</u>	<u>87</u>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5,678,231	-	5,306,638	1
1600 不動產及設備	8	26,772,375	2	36,069,781	3
1755 使用權資產	9	42,484,291	3	58,041,723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9,784,995	1	4,100,682	-
19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	65,468,218	5	65,468,218	5
		<u>150,188,110</u>	<u>11</u>	<u>168,987,042</u>	<u>13</u>
1XXX 資產總計		<u>1,430,105,149</u>	<u>100</u>	<u>1,300,401,20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	12	79,687,472	6	82,876,762	6
2220 應付聯屬公司款	24	32,555,397	2	36,479,127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9,831,859	6	38,193,905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	16,417,463	1	16,233,07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	6,747,300	-	9,891,330	1
		<u>215,239,491</u>	<u>15</u>	<u>183,674,201</u>	<u>14</u>
25XX 非流動負債					
255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	12,476,913	1	561,42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	27,448,722	2	43,866,193	3
		<u>39,925,635</u>	<u>3</u>	<u>44,427,615</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55,165,126</u>	<u>18</u>	<u>228,101,816</u>	<u>18</u>
權 益					
3110 股 本	13	300,000,000	21	300,000,000	23
3200 資本公積	13,15	34,268,606	2	33,297,226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	334,290,061	23	334,290,061	2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	10,097,843	1	8,043,529	-
3350 未分配盈餘		497,728,664	35	398,411,001	30
3400 其他權益	10	(1,445,151)	-	(1,742,425)	-
3XXX 權益總計		<u>1,174,940,023</u>	<u>82</u>	<u>1,072,299,392</u>	<u>8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430,105,149</u>	<u>100</u>	<u>1,300,401,2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利



經理人：余 曉



會計主管：林 美 玲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109 年度 新台幣	%	108 年度 新台幣	%
4000 營業收入	16,21,24	1,207,524,987	100	1,049,908,210	100
6200 管理費用	18,19,24	(556,531,716)	46	(550,409,479)	52
6500 其他損失	17	(15,433,418)	1	(7,554,797)	1
6900 營業利益		<u>635,559,853</u>	53	<u>491,943,934</u>	47
7100 財務收入		1,199,586	-	1,725,859	-
7050 財務成本		(591,956)	-	(774,272)	-
7900 稅前淨利		636,167,483	53	492,895,521	47
7950 所得稅費用	20	(127,448,115)	11	(98,716,521)	9
8150 本年度淨利		<u>508,719,368</u>	42	<u>394,179,000</u>	3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	(13,246,866)	1	5,775,38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	371,593	-	(104,2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	<u>2,575,054</u>	-	(<u>1,134,222</u>)	-
839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0,300,219</u>)	1	<u>4,536,889</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498,419,149</u>	41	<u>398,715,889</u>	38
		109 年度		108 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9750 每股盈餘		<u>21.21</u>	<u>16.96</u>	<u>16.43</u>	<u>13.14</u>
加權平均股數		<u>30,000,000</u>		<u>30,00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利晉楓



經理人：余曉光



會計主管：林美珍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新台幣
	股本 新台幣	股本溢價 新台幣	法定盈餘公積 新台幣	特別盈餘公積 新台幣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新台幣	其他權益 新台幣	
A1	300,000,000	30,520,000	280,419,859	3,691,013	(1,659,006)	1,151,673,470	
B1	-	-	-	-	-	-	
B3	-	-	53,870,202	4,352,516	-	-	
B5	-	-	-	-	-	(478,968,456)	
D1	-	-	-	-	-	394,179,000	
D3	-	-	-	-	83,419	4,536,889	
N1	-	-	-	-	-	3,728,203	
N1	-	-	(2,461,407)	-	-	(2,849,714)	
Z1	300,000,000	30,520,000	334,290,061	8,043,529	(1,742,425)	1,072,299,392	
B1	-	-	-	-	-	-	
B3	-	-	-	2,054,314	-	-	
B5	-	-	-	-	-	(396,356,687)	
D1	-	-	-	-	-	508,719,368	
D3	-	-	-	-	297,274	(10,300,219)	
N1	-	-	-	-	-	2,910,136	
N1	-	-	-	-	-	(2,331,967)	
Z1	300,000,000	30,520,000	334,290,061	10,097,843	(1,445,151)	1,174,940,02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利晉楓

經理人：余曉光

會計主管：林美玲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度 新台幣	108 年度 新台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636,167,483	492,895,52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565,152	29,103,355
A20900 利息費用	591,956	774,272
A21200 利息收入	(1,206,461)	(1,725,85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攤銷數	<u>2,910,136</u>	<u>3,728,203</u>
	668,028,266	524,775,4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002,111	(317,929)
A31160 應收聯屬公司款	142,661,106	(147,529,6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758)	84,4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	(3,189,290)	(48,934,042)
A32190 應付聯屬公司款	(3,923,730)	25,475,3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44,030)	1,675,44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31,375)	224,568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805,0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00,064,300	351,648,5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8,919,420)	(138,322,4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1,144,880</u>	<u>213,326,1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4,710,314)	(3,359,91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0,000
B09900 收取之利息	<u>1,235,461</u>	<u>1,773,85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74,853)	(1,536,0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9900 支付股份基礎給付	(2,331,967)	(2,849,71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233,085)	(13,794,92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91,956)	(774,272)
C04500 支付之股利	(396,356,687)	(478,968,4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5,513,695)	(496,387,37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92,156,332	(284,597,290)
E00100 1 月 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99,406,890</u>	<u>1,084,004,180</u>
E00200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91,563,222</u>	<u>799,406,8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利晉楓



經理人：余曉



會計主管：林美玲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組織及經營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准予設立，並於 87 年 11 月 13 日正式成立，並於同年 12 月 14 日取得公司執照。營業項目主要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募集之基金從事證券投資及其他經證期局核准之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另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開始提供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0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前述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係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

2.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追溯適用該修正時，合併公司係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或避險工具之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如倫敦同業拆放利率 LIBOR)不會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之前提下，繼續使用避險會計。

3.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4.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修正案之租金減免為承租人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產生之影響，提供了實際的救濟，為 IFRS 16 導入採實務權宜作法。實務權宜作法使承租人得選擇不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的租金減免是否為租賃修改。承租人應考量新型冠狀肺炎之租賃減讓所導致的任何租賃給付變化，同樣地，若該租賃給付改變非為租賃修改，則應考量該變化適用於 IFRS16。租金減讓權宜作法僅適用於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直接後果而產生的租金減免，然公司並未適用此實際之減免。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4.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 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5.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合併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6.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訂，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本公司將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7.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賺得收入之來源為提供籌募及管理有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入於轉讓對客戶承諾服務之控制權時認列，當滿足客戶之履約義務時，公司預期有權以換取該等服務的代價的金額（交易價格）扣除增值稅後認列收入。本公司簽訂包括多項服務之合約，如該等合約承諾之勞務係可區分，將個別視為履約義務。考量公司之服務受市場條件之影響，通常係為變動對價之形式。當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時，例如相關不確定性得到解決時，本公司將變動對價視為其交易價格的一部分。部分公司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合約時將由第三方和關聯企業協同提供服務。一般而言，因本公司於轉讓承諾客戶之服務前取得該服務之控制，故本公司係該等服務之主理人，因此以總額之方式於財務報表認列收入及相關成本。

經理費收入

投資諮詢和經理費收入在服務期間內完成服務時認列。此類收入主要基於資產淨值、資產管理規模（AUM）或約定之比率為基礎決定。經理費收入受資產管理規模變化影響，包括市場波動、折舊、外匯換算以及淨流入或流出。本公司與非關聯及關聯企業針對本公司管理之基金簽訂基金代理銷售及服務合約。此代理銷售及服務合約之收入通常係屬基金應負擔管理費用之一部分。經理費收入通常按月開具發票。在某些情況下，經理費收入可能會提前每季度開具發票。公司在達到收入認列標準之前收到現金（例如，在提供相關服務之前從客戶收到交易價格時）記錄合約負債。

通路服務費收入

公司之基金分銷服務和服務委託人係為獨立之服務，並與基金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管理服務分開。因客戶可由每項服務合約中受益，且因服務是可單獨識別的（即承諾服務之性質係個別轉移每項服務提供）。本公司與第三方簽訂合約，為其提供各種基金分銷服務及其代表若干基金之委託人進行服務。

全權委託管理費收入

全權委託管理費收入係每月由委託人支付，並以每日之管理資產淨值乘上合約簽訂之費率計算之，於服務提供時認列收入。

服務費收入

本公司為其他貝萊德集團之關聯企業提供支援、投資管理服務、客戶服務以及研究和管理執行服務。集團間之分攤服務費收入係根據合約確認，且合約訂定公司提供之支援、研究和管理執行服務的公平交易價值，並在履行服務時予以確認。

申購手續費收入

計算申購手續費收入方式係以與銀行簽定手續費之費率，乘上銀行代為銷售之金額，向銀行按月收取。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依本金及適用之有效利率，按時間經過之基礎予以估列。

(四) 外 幣

本公司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五)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當期應付所得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所得計算出來的。應課稅所得與綜合損益表之淨利差異，主要係源自暫時性差異或永久性差異所致。計算公司應付所得稅之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且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同一納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始應互抵。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包含取得或改良之增額成本。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資產種類	折舊方法及折舊率
租賃改良	15 年或租賃期間較短者
生財器具	3-7 年

(七)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帳面價值可能無法回收之事件發生或情形變化時，則需要攤銷的資產需進行減損測試。

減損損失係資產帳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可收回金額是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以及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就評估減損損失而言，資產按可辨識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分組。使用價值係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並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以反應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之評估。

減損損失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倘若資產可回收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則減損損失發生迴轉。減損損失迴轉僅在資產於未認列減損損失的帳面金額（扣除折舊或攤銷）的範圍內予以迴轉。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八)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包括活期存款和期間為三個月內或以下之定期存款。

(九) 租 賃

初步認列與衡量

在合約成立日，公司認列租賃負債之給付義務，及使用權資產於在租賃期內之使用權利。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租賃給付係以固定給付(包含實質固定給付)、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保證殘值、及租賃終止罰款(在合理確定付款的情況下)，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公司得選擇不拆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故租賃給付包含相關非租賃給付。

使用權資產的初步衡量是包含租賃預付款調整後的租賃負債金額(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公司原始直接成本以及評估恢復、搬運和拆除成本。

後續測量

在合約成立日之後，租賃負債將因租賃給付而減少，並因利息而增加。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修改，或固定給付之變化。相對的調整反映在使用權資產的帳面價值中。

使用權資產按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之規定提列折舊。當存在此類指標時，本公司會評估減損之使用權資產。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對於租期為 12 個月或短於 12 個月或為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租賃資產和租賃負債。短期和低價值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入帳，併計入當期損益表中的營業費用。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十)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提供福利之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於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精算損益，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精算損失，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由最終母公司－美商貝萊德給予本公司特定員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限制型股票、長期激勵計畫(LTIP)及受限制股份單位(RSUs)之公平價值以給予日之美商貝萊德收盤價格計算。獎勵之每一個別既得部分，於所需服務期間分別按直線法認列為薪資費用。倘若實質上該權益交割係多項獎勵，則根據貝萊德集團估計之最終既得情形並調整非市場基礎既得條件之影響。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保證一定以美商貝萊德股票支付其價值。在轉為股票之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具有投票權。一單位受限制股份與一股普通股之市場價格相當。所有獎勵皆以普通股進行交割。在該等計劃下，於受限制期間截止日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銷售、轉讓或分配予他人。上述受限制股票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既得期間內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可能被收回。

(十三) 金融工具

認列及除列

本公司應僅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之一方時，始於財務狀況表中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當金融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者當金融資產以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被轉移，將終止認列該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只有在消滅時，即合約內規定的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才能除列。所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以交易日為基礎認列及除列，即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之交易日期。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初步衡量

不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金融資產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衡量交易價格，所有金融資產均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不包含重大組成部份且根據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交易價格計量的應收賬款外，所有金融資產初始均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客戶合約之收入係以交易價格衡量應收帳款，所有金融資產均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幾類：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FVTPL”）；和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FVTOCI”）。
- 分類由以下兩者決定：
-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

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產生的匯兌損益列示於損益表中，並於附註 18 揭露。對於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損益的權益工具，匯兌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所有債務類型之金融資產（未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者）均於每個報告日使用前瞻性方法辨認預期的信用損失（“ECL”）並進行減損評估。ECL 係為合約現金流量與公司預期收取金額之間的差額，且按原實際利率折現。應收帳款及合約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在此過程中，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係使用單一損失率方法進行評估。

對於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對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所辨認之預期信用損失皆於損益表中進行調整，並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衡量

除公司於原始認列金融負債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若適用，根據交易成本進行調整。

隨後，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企業合併所移轉之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約定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持有供交易（包括衍生工具）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表中。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金額為關係人款項及租賃負債。

所有與利息相關的費用皆包含於損益表之財務成本中。

權益工具

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本公司之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工具。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 新台幣	108 年 12 月 31 日 新台幣
活期存款	1,091,563,222	204,406,890
定期存款	-	595,000,000
現金流量表下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1,563,222</u>	<u>799,406,89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之利率區間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款	0.15%-0.30%

七、應收帳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新台幣	108 年 12 月 31 日 新台幣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經理費	1,872,127	2,993,000
應收全權委託管理費	2,638,891	2,120,000
應收申購基金手續費	<u>2,456,257</u>	<u>2,856,386</u>
	<u>6,967,275</u>	<u>7,969,386</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皆為短期且不附息。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經評估皆可收回，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九、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新台幣	108 年 12 月 31 日 新台幣
<u>成本</u>		
期初金額	73,894,199	-
IFRS 16 調整數	<u>-</u>	<u>73,894,199</u>
期末金額	<u>73,894,199</u>	<u>73,894,199</u>
<u>折舊</u>		
期初金額	15,852,476	-
IFRS 16 調整數	-	295,05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15,557,432</u>	<u>15,557,426</u>
期末金額	<u>31,409,908</u>	<u>15,852,476</u>
<u>帳面價值</u>		
期末金額	<u>42,484,291</u>	<u>58,041,723</u>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新台幣	108年12月31日 新台幣
<u>租賃負債帳面金額</u>		
流動	16,417,463	16,233,077
非流動	<u>27,448,722</u>	<u>43,866,193</u>
合計	<u>43,866,185</u>	<u>60,099,27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改良物	1.13%	1.13%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12月31日 新台幣	108年12月31日 新台幣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1,336,840</u>	<u>1,045,376</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48,000</u>	<u>48,00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18,209,881</u>	<u>15,662,577</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帳面價值</u>	109年12月31日 新台幣	108年12月31日 新台幣
期初餘額	5,306,638	5,410,912
公允價值變動	<u>371,593</u>	<u>(104,274)</u>
期末餘額	<u>5,678,231</u>	<u>5,306,638</u>
	109年12月31日 新台幣	108年12月31日 新台幣
<u>非流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5,678,231</u>	<u>5,306,638</u>

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並非持有供交易。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基富通普通股，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於其他綜合損益認列未實現損益。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十一、其他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新台幣		新台幣	
<u>流 動</u>				
定存利息		72,000		101,000
預付保險費		<u>991,681</u>		<u>952,923</u>
		<u>1,063,681</u>		<u>1,053,923</u>
<u>非 流 動</u>				
營業保證金		55,000,000		55,000,000
存出保證金		4,687,773		4,687,773
其他金融資產		<u>5,780,445</u>		<u>5,780,445</u>
		<u>65,468,218</u>		<u>65,468,218</u>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於匯豐銀行皆有定期存款 25,000,000 元，係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提供作營業保證之用，其已帳列於營業保證金項下。

依「境外基金營業保證金處理要點」第三條規定，基金總代理人擔任一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基金時，應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向指定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 30,000,000 元。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皆提存 30,000,000 元之定期存款予匯豐銀行作為前述用途之營業保證金，帳列營業保證金項下。

本公司於 95 年 9 月由貝萊德集團合併前，移轉部分員工至美林證券集團。因該等員工提撥至台灣銀行之退休基金無法移轉至美林證券集團，故本公司支付 5,780,445 元至美林證券集團並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此退休基金會在未來獲得台灣銀行之退款時沖轉。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十二、流動負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 新台幣	108 年 12 月 31 日 新台幣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及獎金	52,572,255	34,477,378
應付佣金	1,157,926	10,328,557
應付廣告費	3,833,514	10,022,467
應付勞務費	5,385,746	4,434,335
應付除役負債	3,048,850	3,048,850
應付其他費用	<u>13,689,181</u>	<u>20,565,175</u>
	<u>79,687,472</u>	<u>82,876,762</u>
其他流動負債		
應付股份基礎給付負債	-	2,604,962
應付營業稅	5,769,393	6,292,655
代扣稅款	977,907	704,738
其他	-	288,975
	<u>6,747,300</u>	<u>9,891,330</u>

所有的流動負債均不付息。

十三、股東權益

(一) 普通股

本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 30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根據金管證投字第 1020008405 號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應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且最近期之淨值於扣除現金盈餘分配及以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發給現金後試算，不得低於 9 億元，且每股淨值不得低於面額。

自 104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另本公司亦依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並保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業人員之權益，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8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自民國 106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共計新台幣 2,054,314 元，其中本公司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提列新台幣 1,970,895 元及因其他權益項目係為減項依規定相對提列新台幣 83,419 元。

本公司分別於 109 年 5 月 7 日及 108 年 5 月 6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8 年度 新台幣	107 年度 新台幣	108 年度 新台幣	107 年度 新台幣
法定盈餘公積	-	53,870,202		
特別盈餘公積	2,054,314	4,352,516		
現金股利	396,356,687	478,968,456	13	16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十四 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867,186 元及 5,267,516 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640,858 元及 4,235,103 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財務狀況表之金額列示：

	109 年 12 月 31 日 新台幣	108 年 12 月 31 日 新台幣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33,747,250	20,936,75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1,270,337)	(20,375,3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2,476,913</u>	<u>561,422</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9 年度 新台幣	108 年度 新台幣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375,332	19,452,16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60,875	230,545
精算利益	686,495	647,527
雇主提撥數	<u>47,635</u>	<u>45,099</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1,270,337</u>	<u>20,375,332</u>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於 109 及 108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847,370 元及 878,072 元。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9 年度 新台幣	108 年度 新台幣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20,936,754	25,564,400
當期服務成本	3,636,556	4,163,370
利息成本	165,177	302,278
精算利益	13,933,361	(5,127,858)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4,924,598)	(3,965,436)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33,747,250</u>	<u>20,936,75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折現率	0.40%	0.8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0.40%	0.80%
薪資預期增加率	5.00%	5.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9 年度 新台幣	108 年度 新台幣
當期服務成本	3,636,556	4,163,370
利息成本	165,177	302,27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160,875</u>)	(<u>230,545</u>)
	<u>3,640,858</u>	<u>4,235,103</u>

於 109 及 108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10,597,493 元及 4,620,308 元之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14,682,871 元及 25,280,364 元。

假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精算假設發生變動，且其他假設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增減變動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新台幣	108 年 12 月 31 日 新台幣
折現率		
增加 0.5%	(<u>1,884,173</u>)	(<u>1,295,367</u>)
減少 0.5%	<u>1,722,045</u>	<u>1,416,49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406,716</u>	<u>358,836</u>
減少 0.5%	(<u>403,155</u>)	(<u>329,79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度 新台幣	108 年度 新台幣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50,017</u>	<u>47,35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 年	13 年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員工可透過受限制股票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獲得股份基礎報酬。所有限制型股票皆以權益交割作會計處理。

(一) 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美商貝萊德於 88 年股票獎勵及激勵計劃（以下簡稱“獎勵計劃”），美商貝萊德會給予本公司特定員工受限制股票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美商貝萊德給予的受限制股票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其既得期間約為 1 至 3 年，並依獎勵之每一個別既得部分，於所需服務期間分別按直線法認列為薪資費用。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既得日轉換成美商貝萊德之股份。在 98 年 1 月 1 日前給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既得前，其股息係每季支付；在 98 年 1 月 1 日後給予者，員工則於獎勵既得時收取股利。

於 109 及 108 年度，「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所認列損益金額為 2,910,136 元及 3,728,203 元。

(二) 既得之服務條件

限制型股票僅有既得之服務條件。該獎勵計畫價值係以給予日之美商貝萊德收盤價格計算，並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於既得期間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收回之估計情況做最佳估計，以進行調整。

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如下：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數		加權平均給予日價格 (美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 月 1 日	436	392	\$ 454.10	\$ 449.69
給 與	326	239	533.58	410.32
放 棄	-	-	-	-
既 得	(<u>295</u>)	(<u>195</u>)	451.75	391.56
12 月 31 日	<u>467</u>	<u>436</u>	511.07	454.10

十六、營業收入

下表列示本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按產品類型、投資模式進行分類之經理費收入以及移轉訂價服務費收入。本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政策和採用 IFRS 15 之進一步資訊，請參見附註四。

	109 年度 新台幣	108 年度 新台幣
權益型		
非交易所買賣共同基金	7,939,003	12,773,239
固定收益型		
非交易所買賣共同基金	9,499,270	12,805,667
組合型		
非交易所買賣共同基金	29,092,637	34,782,210
現金管理型		
多元資產	304,456	468,076
申購手續費收入	-	61,309
通路服務費收入	7,869,800	10,782,903
服務費收入	<u>1,152,819,821</u>	<u>978,234,806</u>
	<u>1,207,524,987</u>	<u>1,049,908,210</u>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十七、 <u>其他(損失)利益</u>	109 年度 新台幣	108 年度 新台幣
兌換損失	<u>(15,433,418)</u>	<u>(7,554,797)</u>
十八、 <u>管理費用</u>	109 年度 新台幣	108 年度 新台幣
薪資支出	197,776,768	184,332,769
服務費	183,058,526	172,547,883
佣金支出	-	10,339,406
廣告費	16,541,293	18,487,165
勞務費	40,472,178	49,138,334
稅捐	34,496,123	31,097,352
退休金	9,508,044	9,502,619
折舊費用	29,565,152	29,103,355
其他	<u>45,113,632</u>	<u>45,860,596</u>
	<u>556,531,716</u>	<u>550,409,479</u>
十九、 <u>員工福利費用</u>	109 年度 新台幣	108 年度 新台幣
短期員工福利	194,866,632	180,604,56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附註十四)	5,867,186	5,267,516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四)	3,640,858	4,235,103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附註十五)	<u>2,910,136</u>	<u>3,728,20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07,284,812</u>	<u>193,835,388</u>

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不低於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 0.001% 提撥員工酬勞。109 及 108 年度本公司分派酬勞分別於 110 及 109 年預計經董事會決議，分派金額皆為 10,000 元。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十、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 年度 新台幣	108 年度 新台幣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30,244,087	100,341,77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13,287</u>	<u>(923,519)</u>
	130,557,374	99,418,251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3,010,592)	(1,762,66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98,667)</u>	<u>1,060,937</u>
稅率變動	<u>(3,109,259)</u>	<u>(701,73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27,448,115</u>	<u>98,716,521</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 年度 新台幣	108 年度 新台幣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4,319	(20,85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2,649,373)</u>	<u>1,155,077</u>
	<u>(2,575,054)</u>	<u>1,134,222</u>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09 年底餘額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股份基礎給付	998,779	(405,358)	-	593,42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2,285	(266,275)	2,649,373	2,495,383
未實現兌換損失	2,532,679	3,429,944	-	5,962,623
折舊費用	301,485	142,525	-	444,0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54,122	-	(74,319)	179,803
使用權資產未實現攤 銷數	3,111,485	(3,111,485)	-	-
未實現利息費用	154,854	(154,854)	-	-
已實現租金支出	(3,365,007)	3,365,007	-	-
保險費用	-	109,755	-	109,75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 債)	<u>4,100,682</u>	<u>3,109,259</u>	<u>2,575,054</u>	<u>9,784,995</u>
	108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08 年底餘額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股份基礎給付	771,134	227,645	-	998,77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22,448	44,914	(1,155,077)	112,28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20,769	1,411,910	-	2,532,679
折舊費用	124,619	176,866	-	301,485
遞延租金	1,060,937	(1,060,937)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3,267	-	20,855	254,122
使用權資產未實現攤 銷數	-	3,111,485	-	3,111,485
未實現利息費用	-	154,854	-	154,854
已實現租金支出	-	(3,365,007)	-	(3,365,007)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 債)	<u>4,533,174</u>	<u>701,730</u>	<u>(1,134,222)</u>	<u>4,100,682</u>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一、對其他非合併架構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本公司管理之部份基金，部份符合 IFRS 12 下所定義未合併結構個體之企業。本公司向該些個體收取權益管理費及關聯企業間之收入。此未合併結構個體為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該些個體投資之資產範圍如下表所示，其投資資產之價值也用於反應該個體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帳面價值，而所收取之管理費及關聯企業間收入，亦認列於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綜合損益表。109 年及 108 年旗下基金之資產規模(AUM)分別為 280 億元及 240 億元，此資產規模(AUM)主要為法定合約個體 (legally contracted entity)。此非合併架構之個體有著各種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並簽訂各別發行條件之文件或條款。然而，所有投入資本主要為外部投資者所組成之投資組合之非合併結構個體，是為了提供投資者適當的資產報酬或資產收益。事實上，此等個體容易受到該些持有之資產，其未來之市場價格風險的不確性所影響。

本公司所持有這些非合併結構個體之權益資本係由投資者所提供。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經理費收入及全權委託管理費收入分別為 46,835,366 元及 60,829,192 元。

最大曝險損失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對於上列非合併結構個體之最大曝險損失為應收投資經理費收入與應收全權委託管理費收入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4,511,018 元及 5,113,000 元。

財務支持

本公司在該期間並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持予非合併結構個體，且無約定義務或意向提供財務支持。

其他資訊

本公司所持有由其他投資者持有之權益，並不具經濟效益及投票權，亦無任何流動性之安排、保證或其他承諾會影響本公司非合併結構個體之公允價值或風險。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現金及權益（即包含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組成。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本年度並無變化。

本公司經金管會核准成立，依據金管會規定，本公司必須符合最低資本需求。主要管理階層每天檢視集團資本結構以確保符合最低資金需求。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違反最低資本需求。

二三、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2 月 31 日	
	109 年度 新台幣	108 年度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註 1)	5,678,231	5,306,6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	1,344,393,576	1,195,929,46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3)	112,242,869	121,960,851

註 1：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綜合考量採市場法及淨資產法下進行評價，因企業股權未於公開市場交易，故評估企業股權價值時，係屬以第 3 等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聯屬公司款、應收營業保證金利息、營業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上述餘額之公允價值考量預期信用損失後與帳面價值相當。因考量預期信用損失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有發生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註 3：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應付聯屬公司款及股份基礎給付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聯屬公司款、應收利息、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聯屬公司款、營業及存出保證金、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金融工具之揭露請詳各附註，其相關之財務風險及如何降低相關財務風險之政策揭露如下。本公司管理階層負責管理及監控下述之財務風險，以確保及時並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四)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利率或外幣匯率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亦從事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於財務狀況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匯率增加或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性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反向。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美金之影響	
	109 年度 新台幣	108 年度 新台幣
(損) 益	(8,213,573)	(14,547,165)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減少，主係因年底尚未收回之美金計價之服務費收入，以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減少之故。

(五)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無法筹措現金以履行到期合約義務之風險。本公司係透過集團於新加坡及布達佩斯等關聯企業之財務部門每週監控現金流量，以確保本公司具足夠之營運現金以支應即時之需求。

(六)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係採行下列政策以減輕信用風險的影響：

- (1) 與對手之所有交易皆進行授信審核及監控程序；
- (2) 適時清理結算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 (3) 營運資金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本公司除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之現金與約當現金外，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移轉訂價分攤之服務費收入，使本公司 83% 之信用風險集中於本公司應收聯屬公司款之最大客戶 BRUK 上。因 BRUK 係為本公司之關係企業，且相關款項已於期後收回，本公司針對來自應收聯屬公司款不預期有任何的信用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資產其帳面價值已反映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BRUK”)	關聯企業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BRFM”)	關聯企業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BRNA”)	關聯企業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BRIL”)	關聯企業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BRSL”)	關聯企業
BlackRock Advisors Singapore Pte.Ltd (“BRSG”)	關聯企業
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BRCI”)	關聯企業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 (“BRITC”)	關聯企業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BRAUK”)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新台幣	新台幣
服務費收入	BRUK	918,200,424	735,128,060
	BRITC	-	108,789,552
	其他	<u>234,619,397</u>	<u>134,317,194</u>
		<u>1,152,819,821</u>	<u>978,234,806</u>

服務費收入認列係依據全球移轉訂價政策向關係人所收取屬基金銷售、行政、顧問等服務收入。

(三) 應收聯屬公司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新台幣	新台幣
BRUK	149,928,954	219,052,594
BRAUK	-	66,809,248
其他	<u>30,393,907</u>	<u>37,122,125</u>
	<u>180,322,861</u>	<u>322,983,967</u>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應收聯屬公司之款項係屬服務費收入，包含基金銷售、管理以及顧問服務。

(四) 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新台幣	108年度 新台幣
服務費	BRNA	139,552,974	122,703,351
	BRFM	25,510,327	23,932,426
	其他	<u>17,995,225</u>	<u>25,912,106</u>
		<u>183,058,526</u>	<u>172,547,883</u>

係本公司計收之後勤服務費、資訊服務費，及全球總部管理支援服務費。

(五) 應付聯屬公司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12月31日 新台幣	108年12月31日 新台幣
BRNA	20,489,648	34,620,772
BR-LUX	10,620,679	-
其他	<u>1,445,070</u>	<u>1,858,355</u>
	<u>32,555,397</u>	<u>36,479,127</u>

應付聯屬公司款主要係支付各關係企業分攤及代付之資訊服務費及各項營業費用。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新台幣	108年度 新台幣
短期員工福利	19,785,248	42,513,938
退職後福利	-	590,400
股份基礎給付	<u>1,433,655</u>	<u>1,242,998</u>
	<u>21,218,903</u>	<u>44,347,336</u>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 BlackRock Lux Finco S.a.r.l.，註冊地為盧森堡；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美商貝萊德股份有限公司（BlackRock, Inc.，註冊地為美國紐約，並於美國紐約證交所上市）。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09年度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09 年度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予以查核完竣，並於 110 年 3 月 30 日簽發查核報告在案。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表示意見，惟上述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

茲再就重要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一、內部控制制度說明及評估：

- (一) 公司訂有組織系統圖，權責劃分明確，其總帳、日記帳及各項明細帳等帳務處理均採用電腦處理，並訂有書面作業程序。
- (二) 公司訂有財務及會計人員任用資格條件及任免、交接代理之程序，對於財務、會計人員之異動並依程序辦理。
- (三) 對各項交易事項均經適當之授權、核准、執行及記錄，並由不同人員或部門負責，以達到相互牽制之效果。
- (四) 對有實物之資產，例如不動產及設備均分別設有專人負責記錄、保管，且就不動產及設備於 110 年 2 月 24 日進行抽樣盤點並推滾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無誤；對無實體持有憑證之資產，例如定期存款及存放銀行之營業保證金，則有專人於年度結帳時針對 109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餘額及銀行對帳單餘額進行核對，尚無不符。公司之各項債權債務分別訂有收款及支付期限。

二、函證情形：

各項科目係依 109 年 12 月 31 日帳上餘額進行函證。

科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說明
銀行存款	100	100	均回函或經調節後相符。
應收聯屬公司款	-	-	依據全球集團政策已採應收聯屬公司對帳之替代性審計程序，經對帳後尚無不符。
應收申購基金手續費	28	100	均回函或經調節後相符。
營業保證金	100	100	均回函相符。
存出保證金	100	100	均回函相符。
應付聯屬公司款	-	-	依據全球集團政策已採應付聯屬公司對帳之替代性審計程序，經對帳後尚無不符。

三、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無此情事。

四、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項目	年度		變動%	說明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利益	53%	47%	13%	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係未大於 20%。

五、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無。

(二)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分析如下：

項目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其他(損失)利益	\$ (15,433,418)	\$ (7,554,797)	\$ (7,878,621)	-104%	前後期變動係因資產負債科目美金匯率淨變動之影響所致。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行調整改進
事項：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晉 銘
許 晉 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